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继教〔2019〕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成教实行学分制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本办法针对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被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正式录取为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专科（专科）、高中起点本科（本科）、专科起点本科（专升本）各专业的学生。

第二章 学习形式、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层次有专科、本科、专升本，学习形式分业余、函授两种。业余的专科、本科、专升本的学制分别为2.5年、5年、2.5年；函授的专科、本科、专升本的学制分别为3年、6年、3年。

第二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在规定学制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最低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第三条 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或因故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可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的书面申请，教学单位初审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要求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最长学习时间业余、函授本科累计不超过8年，专升本和专科累计不超过6年。

第四条 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延长修业期限至最长年限仍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最低学分者，可

申请结业或肄业。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编制学号。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相关教学单位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教学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应及时在学信网注册后登陆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如实提交本人有效资料，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视其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新生报到入学应如实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表》，填写的学生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调动工作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报所在教学单位，并更新学籍表上信息。

第八条 因患有疾病等特殊原因需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有疾病的须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交由教学单位审查，报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下学年开学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

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入学资格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不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凡取得学籍的学生，由所在教学单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教学与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实验、实习(实训)等有关教学、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的教学活动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考勤，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试方式分为笔试(开卷、闭卷)、技能考试、综合考试三种形式。考核成绩的评

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教育实习、环节成绩评定可采用五级制。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给予两次考核机会，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应参加第二次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未参加者，若需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该课程必须重修，按照选修课程的程序重新选课和确认。

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应用型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取得的学分和普通全日制退学前所取得的学分、旁听生取得课程学分均可冲抵或转换为成人高等教育学分。

第六章 课程免听、免修、缓考与重修

第十八条 课程免听。对有较强自学能力的学生，允许申请免听某些面授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期末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的面授，但必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和实践环节；考核前，向开课教师提交作业、自学笔记等，经开课教师认可后，直接参加期末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第十九条 课程免修。学校允许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免修某些课程。申请免修下学期某门课程的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期末提出申请，经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参加该教学单位组织的课程免修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以上者可获准免修，并以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册。

第二十条 课程缓考。学生如有下列情况，可在考试前申请缓考，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批。

1.临考或考试期间，因病或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学生提供有关证明，可申请缓考；

2.因其他情况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者；

缓考学生须同第二次考试学生一起参加考试。

第二十一条 课程重修。凡需要重修的课程，学生应于该课程开课前提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重修申请，完成相关手续后随下一年度重新修读、考核。重修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再次申请重修考试。

参加重修的学生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1.跟班重修。若学生在跟班面授听课时间与本年级授课时间有冲突，重修者可申请部分免听，经课程开设的教学单位批准后，可不必全程听课而参加课程考试；

2.自学重修。以学生自修为主，任课教师定期辅导答疑，学生须完成教师布置的所有教学任务，否则不予以参加重修考试。

第七章 转学、转专业和调整学习形式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我校相关教学单位完成学业。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我校相关教学单位、本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学、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转学、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

1.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

2.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4.应予退学的；

5.毕业年级的；

- 6.无正当理由的；
- 7.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体育类不能互转；
- 8.二次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省内学校间的学生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签章后,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办理转学手续;学生跨省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转学、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的申请时间和程序。

1.学生转学、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每学期集中审批一次,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和10月。

2.申请学籍异动的学生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办学单位签字盖章。

3.校内跨教学单位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须由转出教学单位和拟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同意,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4.在同一教学单位内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由所在教学单位同意,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休学。

- 1.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须停学治疗,可申请休学;
- 2.学生因服兵役者;
- 3.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

长，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兵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退学：

- 1.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的；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5.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并按规定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学习时间满一年、且已修课程成绩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肄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自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予以追回宣布证书无效，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注销。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是对《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乐师院继教〔2016〕4号）的修订，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本规定与上级规定有相违的地方，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